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4

单位名称：涞源县民政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涑源县民政局主要职责：

（一）社会救助。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临时生活救助工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做好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护理保障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组织开展全县孤残儿童手术康复，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场所的设施建设。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

（三）社会福利政策及管理。对残疾人、孤儿、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发展慈善事业，推进殡葬改革，发行福利彩票，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四）老年福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国家和省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全省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建立全省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爱心护理工程。

（五）福利和慈善事业。推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负责全县福利企业认定初审、上报工作；指导全县开展精神病福利机构建设。

（六）殡葬服务。推进殡葬设施更新改造；推进殡葬设备环保更新；推进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推行生态安葬形式；规范殡仪服务管理；推进丧事简办；推行火化和丧俗改革；统一规范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

（七）社会管理与服务。承担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负责执行落实有关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政策；负责全县婚姻登记、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八）社会组织管理。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

（九）社会事务管理。负责全省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普查工作。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省婚姻登记证的印制和管理，承办本省公民同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之间的婚姻登记；承办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十）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干部培训；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村（居）务公开；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及服务管理工作。

（十一）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全省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民政政务管理。推进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负责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管理工作；组织民政系统干部培训教育等工作；开展全县民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本级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工作；承办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

（十三）综合业务管理。组织开展全县民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听证工作；组织民政政务公开和新闻宣传。

（十四）综合事务管理。负责民政事业资金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民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组织全县民政信息平台建设。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涞源县民政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涞源县殡葬管理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3	涞源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3、我部门二级预算单位，涑源县殡葬管理所及涑源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没有单独决算，因此，涑源县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即涑源县民政局 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涞源县民政局（本级）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371.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26.6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361.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026.6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98.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398.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398.02	总计	62	14398.0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涑源县民政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398.02	14397.97					0.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61.46	11361.41					0.0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21	5.21					
2080101	行政运行	5.21	5.2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91.48	391.43					0.05
2080201	行政运行	361.08	361.03					0.0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0	1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20	5.2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20	15.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71	92.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66	37.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6	26.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09	28.09					
20808	抚恤	274.36	274.36					
2080801	死亡抚恤	110.29	110.29					
2080807	光荣院	164.08	164.08					
20810	社会福利	563.46	563.46					
2081001	儿童福利	89.31	89.31					
2081002	老年福利	426.14	426.14					
2081004	殡葬	48.01	48.01					

20811	残疾人事业	582.81	582.8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82.81	582.8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117.65	7117.6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91.33	1091.3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026.32	6026.32					
20820	临时救助	311.40	311.4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93.16	293.1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8.24	18.2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22.07	2022.0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2.07	2022.0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31	0.31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31	0.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3	9.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3	9.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3	9.93					
229	其他支出	3026.63	3026.6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80.85	2880.8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880.85	2880.8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5.78	145.7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5.78	145.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淅源县民政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398.02	681.01	13717.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1361.46	671.08	10690.3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管理事务	5.21	5.21				
2080101	行政运行	5.21	5.2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91.48	361.08	30.40			
2080201	行政运行	361.08	361.0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 理	10.00		1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 社区治理	5.20		5.2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 务支出	15.20		15.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92.71	92.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66	37.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6	26.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28.09	28.09				
20808	抚恤	274.36	164.08	110.29			
2080801	死亡抚恤	110.29		110.29			
2080807	光荣院	164.08	164.08				
20810	社会福利	563.46	48.01	515.45			
2081001	儿童福利	89.31		89.31			
2081002	老年福利	426.14		426.14			
2081004	殡葬	48.01	48.01				

20811	残疾人事业	582.81		582.8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82.81		582.8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117.65		7117.6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91.33		1091.3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026.32		6026.32		
20820	临时救助	311.40		311.4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93.16		293.1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8.24		18.2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22.07		2022.0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2.07		2022.0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31		0.31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31		0.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3	9.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3	9.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3	9.93			
229	其他支出	3026.63		3026.6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80.85		2880.8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880.85		2880.8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5.78		145.7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5.78		145.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涑源县民政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371.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26.6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361.41	11361.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026.63		3026.6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97.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397.97	11371.34	3026.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397.97	总计	64	14397.97	11371.34	3026.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涿源县民政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371.34	680.96	10690.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61.46	671.03	10690.3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21	5.21	
2080101	行政运行	5.21	5.2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91.43	361.03	30.40
2080201	行政运行	361.03	361.0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0		1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20		5.2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20		15.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71	92.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66	37.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6	26.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09	28.09	
20808	抚恤	274.36	164.08	110.29
2080801	死亡抚恤	110.29		110.29
2080807	光荣院	164.08	164.08	
20810	社会福利	563.46	48.01	515.45
2081001	儿童福利	89.31		89.31
2081002	老年福利	426.14		426.14
2081004	殡葬	48.01	48.01	
20811	残疾人事业	582.81		582.8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82.81		582.8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117.65		7117.6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91.33		1091.3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026.32		6026.32
20820	临时救助	311.40		311.4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93.16		293.1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8.24		18.2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22.07		2022.0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2.07		2022.0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31		0.31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31		0.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3	9.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3	9.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3	9.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涿源县民政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5.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7.80	30201	办公费	24.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7.1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6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8.44	30205	水费	6.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96	30206	电费	5.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09	30207	邮电费	3.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1	30208	取暖费	9.6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1	30211	差旅费	5.1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4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2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7.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1.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79.5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0			
人员经费合计		427.21	公用经费合计					25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涿源县民政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26.63	3026.63		3026.63	
229	其他支出		3026.63	3026.63		3026.6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80.85	2880.85		2880.8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880.85	2880.85		2880.8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5.78	145.78		145.7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5.78	145.78		145.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溧源县民政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涞源县民政局（本级）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50		3.50		3.50	7.00	3.15		3.15		3.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4398.02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202.47 万元，增长 28.6%，主要原因是 2022 增加老年养护院工程。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14398.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397.97万元，占99.9997%；其他收入0.05万元，占0.00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14398.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1.01万元，占4.7%；项目支出13717.01万元，占9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397.97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5483.67 万元，增长 61.5%，主要是 2022 增加老年养护院工程；本年支出 14397.97 万元，增加 3429.49 万元，增长 31.3%，主要是 2022 增加老年养护院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371.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66.04 万元，增长 30.6%，主要是低保、特困提标；本年支出 11371.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2.86 万元，增长 3.7%，主要是低保、特困提标。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026.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17.63 万元，增长 1345.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增加养老院工程；本年支出 3026.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17.63 万元，增长 1345.2%，主要是 2022 年增加养老院工程。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39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9%，比年初预算减少 2747.2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低保、特困未完成扩面；本年支出 1439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9%，比年初预算减少 2747.2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低保、特困未完成扩面。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68.3%，比年初预算减少 5278.99 万元，主要是疫情原因，低保、特困未完成扩面；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68.3%，比年初预算减少 5278.99 万元，主要是疫情原因，低保、特困未完成扩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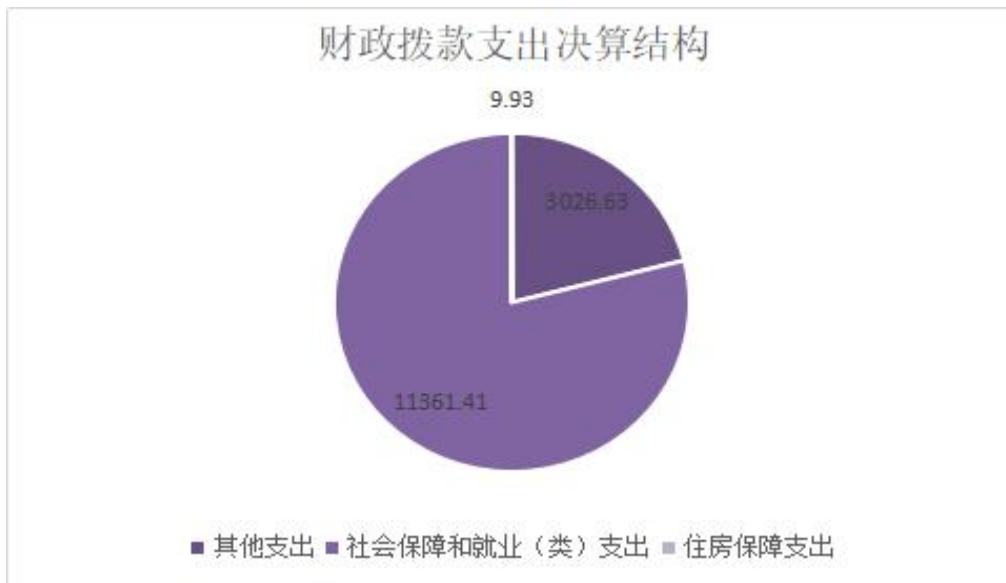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611.6%，比年初预算增加 2531.73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增加老年养护院工程；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611.6%，比年初预算增加 2531.73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增加老年养护院工程。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397.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361.41 万元，占 78.9%，主要用

于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住房保障（类）支出 9.93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其他（类）支出 3026.63 万元，占 21.0%，主要用于老年养护院工程。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0.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27.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7.8 万元、津贴 47.11 万元、奖金 30.64 万元、绩效工资 28.4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9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8.0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1 万元、住房公积金 9.9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47 万元、退休费 37.66 万元、生活补助 81.0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6 万元。

公用经费 253.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4.41 万元、水费

6.02 万元、电费 5.2 万元、邮电费 3.6 万元、取暖费 9.66 万元、物业管理费 1.2 万元、差旅费 5.14 万元、劳务费 179.5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4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0%，较预算减少 7.35 万元，降低 7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预算执行数减少；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2.22 万元，降低 41.3%，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执行数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2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 3.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0%。较预算减少 0.35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执行数减少；较上年减少 0.29 万元，降低 8.4%，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执行数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15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35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执行数减少；较上年减少 0.29 万元，降低 8.4%，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执行数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7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执行数减少；较上年度减少 1.93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开支，执行数减少。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3.75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45.4 万元，增长 2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低保核查次数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与上年持平，主要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其中，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殡葬管理所运尸车、光荣院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冀财社（2022）45 号】文

件下达 1316 万元；【冀财社（2021）152 号】文件下达 5440 万元；【冀财社（2021）187 号】文件下达 1600 万元。

组织对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026.63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涉及资金 11371.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共涉及资金 3026.63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 2022 年中央财政下达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 6756 万元，省内下达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 1600 万元，在 2022 年全部完成项目申报，并已发放完毕。2022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由财政局实拨付民政部门，民政部门按照标准通过银行代发的形式进行发放。此项资金接受财政部门监督，并接受审计部门审计。

2022 年我县实行低保工作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在低保线与扶贫线“两线合一”的基础上，建立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特困人员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到位，孤残儿童手术康复及时，儿童福利设施功能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

助。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2022 年底完成项目申报。实行低保工作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在低保线与扶贫线“两线合一”的基础上，建立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特困人员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按照省厅会议要求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范围。通过检查，无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指标逐项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2 年享受城乡低保对象人数 17311 人；特困人数 2433 人；临时救助人数 1349 人；孤儿救助人数 43 人；流浪乞讨救助 26 人次。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7728 人。

（2）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特困、孤儿、残疾人等各项补助标准按时上级文件规定完成调整，已完成制定农村低保等救助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文件，制定低保申请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核查办法，满足保障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及时为符合条件残疾

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时效指标。

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按时向困难群众发放生活救助补助资金，接到流浪乞讨求助信息后保障5分钟内做出响应。

（4）成本指标。

中央和省内资金基本能够满足困难群众、孤儿养育、残疾人护理补贴和生活保障等项目的需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残疾人补助等都达到规定标准。所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都已实行社会化发放。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通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都有稳步提升，流浪乞讨人员都能得到救助并及时送返。

（2）可持续影响。

完全满足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基本保障孤残儿童、残疾人等基本生活。制定了各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并在不断完善。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调查，全县范围内困难群众对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满意度达到100%，服务对象对政策知晓率达到96%。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涞源县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756	6756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6756	6756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2217.18	2217.18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标完成 情况	1.动态调整城乡低保标准，精准落实农村困难群体特惠政策。 2.落实特困人员供养制度，按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费。 3.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 4.强化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服务，维护受助人员合法权益。 5.提高临时救助投入水平，对有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17311	17311	
			特困供养人数	2433	2433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人数	43	43	
		质量 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100%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100%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100%	
		时效 指标	向本行政区内民政部门或资金使用单位下达上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按时发放率	≥90%	10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比例	≥95%	100%	
	成本 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农村 5640 元/年、城市 7992 元/年	农村 5640 元/年、城市 7992 元/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城市特困供养标准每人每年 10392 元，农村特困供养标准每人每年 7356 元，	城市特困供养标准每人每年 10392 元，农村特困供养标准每人每年 7356 元，		
		孤儿基本生活补贴最低养育标准	孤儿 1300 元/月	孤儿 1300 元/月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有效带动社会资本的投入	***万元	0%	加大宣传力度
社会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效益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政策知晓率	≥85%	96%
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10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